**附件1**

**2024年度“赣鄱俊才支持计划——主要学科**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项目”**

**申报指南**

2024年度“赣鄱俊才支持计划——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带头人培养项目”），围绕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需求，培养一批具有创新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和较强科研领军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带头人培养项目坚持“四个面向”，重点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我省“科创飞地”的科研人员申报带头人培养项目技术类。

一**、带头人培养项目领军人才类别**

**（一）申报单位条件**

1．应在我省注册一年以上（2023年1月1日前完成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赣单位）。

2．应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科研人员和技术装备，有研发经费投入，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以企业作为申报单位的，原则上要求该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4倍以上。研发投入证明（包含有企业研发支出具体数额的研发支出辅助账、财务报表、审计报表、统计报表等）须作为附件材料上传。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人应是全职在赣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中青年科技人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守科学精神、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在所在行业或领域的科研业绩获得专业同行公认，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较强的科研领军能力和团队组织能力。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来自企业的申报人年龄可放宽两年（197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领军人才分为学术类（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申报）、技术类（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申报）和产学研类（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申报）。省内企业在省外设立的“科创飞地”全职引进的科研人员，凭省内企业提供的全职工作证明文件，可依托省内企业申报带头人培养项目领军人才技术类。

1．领军人才（学术类）申报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已取得博士学位，同时作为主持人完成两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取得突出科研业绩。

2．领军人才（技术类）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在产品开发及技术进步方面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排名要求前3位）或省级以上新产品（排名要求前3位）2项以上。

3．领军人才（产学研类）申报人可依托人事关系所在的高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申报，也可依托拟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业申报；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五年以上的产学研合作经验和较高技术、产品开发能力，在企业技术进步、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申报学科、技术领域**

**1．学术类**申报学科领域：数理科学；化学化工与环境科学；医药与卫生科学；电子与信息科学；材料与工程科学；农业与生物科学。

**2**．**技术类、产学研类**申报行业领域：我省“1269”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和其它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四）组织方式与支持强度、执行年限和资助方式**

**1．组织方式：**公开竞争。

**2．资助方式与支持强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50万元。

**3．执行年限：**2—3年。

**二、带头人培养项目青年人才类别**

**（一）申报单位条件**

1．应在我省注册一年以上（2023年1月1日前完成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赣单位）。

2．应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科研人员条件和技术装备，有研发经费投入，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以企业作为申报单位的，原则上要求该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4倍以上。研发投入证明（包含有企业研发支出具体数额的研发支出辅助账、财务报表、审计报表、统计报表等）须作为附件材料上传。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人应是全职在赣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青年科技人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守科学精神、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在所在行业或领域崭露头角并有一定影响，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女性申报人和来自企业的申报人年龄可放宽两年（1986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青年人才分为学术类（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申报）、技术类（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申报）、产学研类（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申报）。省内企业在省外设立的“科创飞地”全职引进的科研人员，凭省内企业提供的全职工作证明文件，可依托省内企业申报带头人培养项目青年人才技术类。

**1．青年人才（学术类）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同时作为主持人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主持人完成2项以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青年人才（技术类）申报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在产品开发及技术进步方面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排名要求前3位）或省级以上新产品（排名要求前3位）1项以上。

**3．青年人才（产学研类）申报人**可依托人事关系所在的高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申报，也可依托拟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业申报；应具有一定的技术、产品开发能力，在企业技术进步、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三）申报学科、技术领域**

**1．学术类**申报学科领域：数理科学；化学化工与环境科学；医药与卫生科学；电子与信息科学；材料与工程科学；农业与生物科学。

**2．技术类、产学研类**申报行业领域：我省“1269”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和其它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四）组织方式与支持强度、执行年限和资助方式**

**1．组织方式：**公开竞争。

**2．资助方式与支持强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30万元。

**3．执行年限：**2—3年。

**三、带头人培养项目青苗人才类别**

**（一）申报单位条件**

1．应在我省注册一年以上（2023年1月1日前完成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赣单位）。

2．应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科研人员条件和技术装备，有研发经费投入，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以企业作为申报单位的，原则上要求该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4倍以上。研发投入证明（包含有企业研发支出具体数额的研发支出辅助账、财务报表、审计报表、统计报表等）须作为附件材料上传。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人应是全职在赣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青年科技人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守科学精神、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在所在行业或领域崭露头角并有一定影响，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32周岁（199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青苗人才分为学术类（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申报）和技术类（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申报）。省内企业在省外设立的“科创飞地”全职引进的科研人员，凭省内企业提供的全职工作证明文件，可依托省内企业申报带头人培养项目青苗人才技术类。

**1．青苗人才（学术类）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大科研发展潜力，申报单位重点培养的青年科技后备人才。

**2．青苗人才（技术类）申报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较大科研发展潜力，申报单位重点培养的青年科技后备人才。

**（三）申报学科、技术领域**

**1．学术类**申报学科领域：数理科学；化学化工与环境科学；医药与卫生科学；电子与信息科学；材料与工程科学；农业与生物科学。

**2．技术类**申报行业领域：我省“1269”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和其它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四）组织方式与支持强度、执行年限和资助方式**

**1．组织方式：**公开竞争。

**2．资助方式与支持强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20万元。

**3．执行年限：**2—3年。